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通能源”）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3,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5,05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5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 46,653.00 | 46,653.00 |
| 2 |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4,182.00 | 4,182.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9,000.00 | 19,000.00 |
| 合计 | | 69,835.00 | 69,835.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8,232.78万元（未经审计），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胜通能源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同建涛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88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7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9月25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茅建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茅建医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茅建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但仍继续担任下属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茅建医 | 副总裁 | 2025年9月25日 | 2026年6月28日 | 工作调动 | 是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否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茅建医先生不存在因离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且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副总裁的工作交接。公司对茅建医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86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长三角”）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40%股权转让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上实长三角持有上药集团40%股权，上药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716,516,039股A股，持股比例19.32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上实长三角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公司权益。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医药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上海上实长三角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上实长三角与上海上实于2025年9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上实长三角将其持有的上药集团40%股权转让给上海上实，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72,151.48万元。

1.本次协议转让前，上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 189,523.2 | 60 |
| 2 |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126,348.8 | 40 |
| 合计 | | 315,872 | 100 |

上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公司716,516,039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2%；上海上实长三角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间接对公司286,606,415.6股A股股份拥有权益，股比为7.729%。

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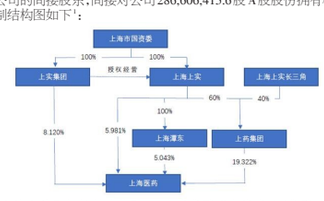


[1]在权益变动前后的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中，上实集团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通过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00,000股A股，通过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00,618,000股H股，合计控制公司301,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20%。上海上实直接持有本公司221,801,798股A股，通过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187,000,000股A股；上海上实持有上药集团60%的股权，上药集团持有本公司716,516,039股A股。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拥有控制权。综上，上实集团合计持有/控制本公司1,426,435,837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65%。

上海上实将其持有的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实集团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25年9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完成后续的工商变更手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85）。

2.本次协议转让后，上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 315,872 | 100 |

上海上实长三角不再持有上药集团股权，亦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公司权益。

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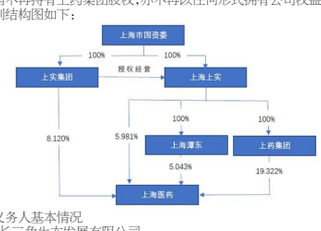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金泽镇沪青平公路9390号1幢二层-B

法定代表人：阳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JT4N

股东：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张强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GUOSHENG TAN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投资官TAO CAI先生；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官王建保先生；独立董事王少飞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4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8,242,328股减少至7,555,477股，合计持股比例从12%减少至11%，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4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股票简称 | 翔腾新材 | 股票代码 | 001373 |
| 变动方向 | 上升□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A股 | 686,851 | 1% | |
| 合计 | 686,851 | 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请注明）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祥禾涌原 | 合计持有股数 | 5,539,140 8.06% | 5,082,259 7.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39,140 8.06% | 5,082,259 7.4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0 | 0 0 |
| 上海泷新 | 合计持有股数 | 1,095,697 1.60% | 984,562 1.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95,697 1.60% | 984,562 1.4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0 | 0 0 |
| 南山涌泉 | 合计持有股数 | 1,095,697 1.60% | 984,562 1.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95,697 1.60% | 984,562 1.4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0 | 0 0 |
| 上海涌月 | 合计持有股数 | 511,794 0.75% | 504,094 0.7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1,794 0.75% | 504,094 0.7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0 | 0 0 |
| 合计 | | 8,242,328 12.00% | 7,555,477 11.0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否□<br>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是□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 | |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1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天地在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并披露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说明 |
|---|---|
| 声明 | 无 |
| 释义 | 无 |
| 重大事项提示 |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完善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减值风险相关表述 |
| 重大风险提示 | 无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无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无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无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无 |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无 |
|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完善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重要变化事项相关表述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无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无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无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无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完善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减值风险相关表述 |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补充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无 |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 无 |
|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 无 |
|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 无 |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考虑上下文联系、可读性及数据准确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部分段落、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完善了个别数字或文字错误，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2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地在线”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停牌日（2024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至《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对方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6、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核查范围内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核查期内，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身份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截至2025年4月29日持股数（股） |
|---|---|---|---|---|---|
| 1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 | 4,400 | 4,400 | 0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涉及买卖的‘0899235286’账户属于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多空互换业务的现货账户，股票交易原因为场外衍生品对冲交易。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未参与天地在线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天地在线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天地在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无关联。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6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截至2025年4月29日持股数（股） |
|---|---|---|---|---|---|
| 1 | 董林 | 中介机构汉鼎咨询工作人员王庆之配偶 | 0 | 100 | 0 |
| 2 | 陈勇 | 标的公司法务人员潘雪莲之配偶 | 3,500 | 3,500 | 0 |
| 3 | 杨涛 | 天地在线副总经理刘砚君之配偶 | 600 | 600 | 0 |
| 4 | 高瑞清 | 天地在线工作人员朱童童之母亲 | 300 | 300 | 0 |
| 5 | 鲁星发 | 交易对方财务顾问经办人员鲁子滢父亲 | 34,500 | 34,400 | 100 |
| 6 | 赵昊华 | 交易对方财务顾问经办人员鲁子滢母亲 | 91,800 | 91,700 | 100 |

针对上述交易，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出具了如下说明及承诺函：

1、董林

董林为天地在线聘请的中介机构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之配偶，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董林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地在线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天地在线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且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